

# 辽宁省医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《辽宁省医学会章程》第五章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为保证会费的依法依规、合理高效使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会费的使用本着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进行使用。

**第三条** 辽宁省医学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会员向本会缴纳会费的基本原则是按时、足额缴纳会费。

## 第二章 会费收取标准

**第四条** 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 3000 元/年；其他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 1000 元/年。

**第五条** 专家会员会费标准为 100 元/年，其他会员暂不收取。

**第六条** 单位会员、专家会员于每年第一季度缴纳本年度会费。

**第七条** 单位会员、专家会员会费一年一缴，逾期不缴依照

本会章程有关规定视为自动退会。

**第八条** 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，不退还已缴纳的会费。

### 第三章 经费支出范围

**第九条** 本会所需的固定资产及管理费支出。

**第十条** 本会举办大型会议、行业调研、各类培训、技术推广、考察交流、出版书籍等项目的支出。

**第十一条** 专职工作人员工资、保险和福利等支出。

**第十二条** 其他应支出的费用。

### 第四章 会费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会费标准根据本会职能的落实、业务量的调整、物价指数的变化等因素，按程序进行适当调整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费由本会综合办公室负责收取及管理，并开具由财政部监制的《辽宁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（电子）》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费的收支情况定期向理事会报告，年度支出由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，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会综合办公室负责会费的日常使用管理，接受监事会的监督。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加强经费使用管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经 2024 年 12 月 27 日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

表决通过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